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14破申5号

申请人：常熟市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冶塘镇区。

法定代表人：石俊鸿，总经理。

被申请人：成都多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街道会展大道466号3栋附4106号。

法定代表人：段云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常熟市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成都多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成都多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审查期间，常熟市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成都多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常熟市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成都多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行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对其撤回

申请，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常熟市新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撤回对成都多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黄 金
审 判 员 王立国
审 判 员 叶春梅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青红